

“三日三夜” (太 12:40)

——我们如何理解它？

若不祷告，我们永远不要去查考《圣经》。愿我们也带上祷告思想这一主题。首先要记住的重要一点是，“三日后”这个短语在《圣经》中可以指：“三日开始之后”。马太福音27:63,64显明，正如主所使用的那样，人显然也是如此理解的。同样对于我们来说，一日的一部分法定为一个整日或所涉及的期间：一日可能会导致缴纳一年的房租。

四卷福音书中有哪一卷提及主的死与复活之间有两个整日呢？当然没有。诸如马可福音16:1与路加福音23:56这样的经文似乎表明这之间被限制为一个整日。这样就与“六日要劳碌……”的预表和安息日的安息完全一致（6日+1日）。我们所爱的主没有停息祂那宝贵的工作，直到“第六”日的“晚上”（诗104:23，尽管这里有预表之意，难道这不同样适应于一周的日子吗？）。那么我们该如何计算日子呢？

若对于以色列民来说，有预表意义的逾越节

与“新年”始于正在进行的一年之中（出12:2），那么第一月（正月）的初十日就在第二年（新年）里了——而前后只有两周：一年就变成了“两年”（敌基督可能企图在最后一“周或七”之半做类似的事情——但9:27; 7:25）。

我们所爱的主是在日落前被葬在附近的园子里（约19:41,42）。所以，若这是在星期五（安息日的预备日或安息日之前）——这点我们认为《圣经》显明了的——那么星期六日落时法定上就完成了两日一夜。在星期六半夜就已是两日两夜。若此时一个新的算法开始，并且主耶稣在日出时复活（注意：可16:2“出太阳的时候”），那么在此我们就有了“暗”与“光”，也就是第三夜与第三日（不是：创1:5）。这一与出埃及记12章的充分相似，好像本身不足以作为证据，然而路加福音24章29与33节（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）帮助我们，因为所有这些都发生在“那日”或“同一日”（约20:19）——可能持续到日落之后。若是这样，那么就存在这样一个显著的变化，即由此前的以“日落”（18时）开始计算新的一天变为以“半夜”（24时）开始计算新的一天，也就是罗马人的算法，这样做是非

常适宜的，为要让我们记住，我们现在是客旅、是寄居的，以及现在是“外邦人的日期”。所有的一切对于我们来说都是有属灵意义的。

约翰福音19:14无疑对于当今的世代来说，暗示了几分这样的变化，因为午正（希腊文作：第六时）表示新的一日要从半夜算起（罗马人的算法），我们的主是在巳初（希腊文作：第三时）被钉的（可15:25），而这是犹太人的算法。这与强调祂在七日的第一日“清早”的复活，紧接在24小时的第一个四分之一之后是一致的，同样也与圣灵在使徒行传20:7中暗示新的一日从半夜开始是一致的。这样的变化完全满足了四卷福音书中关系到下面两点的不同章节：

1. 三日三夜，然而
2. 在此之间唯有一个可能完整的夜与日，就是那个特殊的安息日，正好与利未记23:7中的节日重合。那些主张之间有“两个”安息日的人忽略了一点，尽管在住棚节里“圣会”之后被称为圣安息，但在利未记23章中的逾越节却没有这种特征。

啊，愿我们因这两“周”给我们带来的属灵教训而喜悦：基督的最后一周 [在律法之下]，

